

武汉兰卫珈源病理诊断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9日，武汉兰卫珈源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根据武汉兰卫珈源病理诊断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兰卫珈源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武汉兰卫珈源病理诊断中心项目位于武汉东湖高新区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B3-3栋2楼。项目租用2楼用于办公和实验用房，总建筑面积约814.85m²，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办公区、病理诊断实验室及相关配套设施。设置细胞病理学室、组织病理学室、免疫组化室、分子病理学室等病理诊断区域，设置办公区域和储藏区域等，项目主要为用于对人体活组织进行病理检查及部分血液标本临床检验。只接收医院、科研单位、药厂及临床医学检验所提供的标本，并向其提供检验报告和医学检验结果咨询，不接诊患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汉兰卫珈源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武汉兰卫珈源病理诊断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1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武新环审[2018]36号文批准了该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6月1日开工建设，2018年9月1日开始试运行。目前，该项目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总投资19.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武汉兰卫珈源病理诊断中心项目所涉及的实验室、办公用房及配套的公辅设施，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评价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更一览表见下表。

表 2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类别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为 25m	实际设置排气筒高度为 20m	排气筒高度由 25m 变更为 20m。

根据上述变化情况的分析，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发生的变更，不会加重环境的不利影响，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采用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分管排放。办公生活用水依托园区 B3-3 栋公用卫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公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实验废水包括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检验人员洗手废水，实验废水经单独的管道排入项目自建小型沉淀池沉淀处理，再经管道排入园区 B3 栋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200m³/d）处理，处理达到 2#泵站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后经园区排口进入市政管网排入 2#泵站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检测试验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实验室设有生物安全柜和通风橱，均采用负压设计，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20m。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排风设备和空调机组噪声。排风设备运行时噪声值 65~75dB（A），空调机组运行时噪声值为 70~80 dB（A）。主要通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填埋。

项目危废主要包括实验检测废物属于医疗废弃物 HW01 类别；生物安全柜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芯、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精密仪器擦拭抹布，均属于 HW49 类别危废；自建沉淀池污泥属于医疗废弃物 HW01 类别。危废分类别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最终交由具有有效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自建沉淀池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 B3 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所在园区 B3 栋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总排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 2#泵站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2) 废气

项目实验室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甲醛、二甲苯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武汉兰卫珈源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武汉兰卫珈源病理诊断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在工程施工和运行期间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验收监测报告内容较完整。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完善以下后续要求与建议后，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 进一步完善危废与危化品管理内部制度，并强化内部相关学习；完善危化品储藏间与危废暂存库的外部标志与警示，建议相关制度上墙。

2. 核实 B3 栋配套污水处理站是否已通过环保验收，补充相关材料作为附件，同时需在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明确环保责任主体划分；

3. 补充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的相关工艺流程，补充近三个月的水费单作为附件。进一步核实本项目是否产生活毒废水。

4. 核实项目危险废物的种类，核实沉淀池清掏污泥存放的方式和位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签到表。

武汉兰卫珈源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武汉兰卫珈源病理诊断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0年5月29日